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鼎集团”)的通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永鼎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，质押期限为壹年。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永鼎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，因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解除质押股数调整为 4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2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51,458,652 股股份(其中 108,216,734 股为限售流通股)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.19%，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5,112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99%。

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